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五十四

工部八

營造三

城垣

諸司職掌

凡

皇城京城牆垣遇有損壞即便丈量明白見數計料所用磚灰行下聚寶山黑窑等處關支其合用人子咨呈都府行移留守五衛差撥軍士修理若在外藩鎮府州城隍但有損壞係干緊要去處者隨即度量彼處軍民工料多少

入奏修理。如係腹裏去處。於農隙之時興工
事例

天順六年。令後軍都督府并守門官軍巡視
京城九門城垣。如有損壞。低窪該門官軍隨即填
補修理。○成化十年。令都城外四圍沿河居
住軍民人等。越入墻垣。偷魚割草。竊取磚石
等項。輕則量情懲治。重則參奏拏問。枷號示
衆。若該城徇情縱容。不理及四隣知而不首
者。皆治以罪。其守門官軍亦不許於城外河
邊栽種牧放。因而引惹外人。入內作踐。違者

一體治罪。○弘治六年。奏准。

皇城各門紅鋪。着令巡視城垣委官。時常點視。比
較。應修理者。隨即具呈修理。其直宿官軍。不
行用心看守。致有損失。應參究者。徑自參究

壇場

諸司職掌

凡

天地壇場。若有損壞去處。合修理者。督工計料修整。
合漆飾者。行下營繕所。差工漆飾。所用木石。
磚灰。顏料等項。行下抽分竹木局等衙門。照

數關支

事例

弘治十三年。奏准。

天地山川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籍田外餘地。并奪取籍田禾把者。俱問罪。牲畜入官。犯人枷號一月。發落。

廟宇

諸司職掌

凡歷代聖帝明王。忠臣烈士。及名山嶽鎮。應合祭祀神祇廟宇。務要時常整理。如遇新創及奉

旨起造功臣享堂。須要委官督工計料。依制建造

事例

正統八年。

勅凡嶽鎮海瀆祀廟。屋宇墻垣。或有損壞。及府州縣社稷。山川文廟。城隍。一應祀典神祇壇廟。頽廢者。即令各該官司修理。合用物料。酌量所在官錢內。支給收買。或分派所屬殷實人戶備辦。於秋成時月。起倩夫匠修理。不許指此多派。虛費民財。及修蓋淫祠。妄用民力。若嶽鎮海瀆廟宇。焚毀不存。用工多者。布按二

司同該府官斟酌民力量宜起蓋仍先畫圖
奏來定奪凡修完應祀壇廟皆選誠實之人
看守所司時加提督遇有損壞即依例修整
不許廢壞仍令巡按御史按察司官按臨巡
視○成化十五年令天下祀典神祇祠廟應
修理者務要申達合干上司勘實斟酌定奪

公廨

諸司職掌

凡在京文武衙門公廨如遇起蓋及修理者
所用竹木磚瓦灰石人匠等項或官為出辦

或移咨刑部都察院差撥囚徒着令自辦物
料人工修造果有係干動衆奏

間施行

事例

永樂二年奏准今後大小衙門小有損壞許
令隸兵人等隨即修葺果房屋倒塌用工浩
大務要委官相料計用夫工物料數目官吏
人等保勘申部定奪修理○弘治元年奏准
今後各衙門但有門窗等項損壞原物見在
者官為出料修理原物不在者就令經該官

吏及看守之人。出料自陪修理

倉庫

諸司職掌

凡在京各衙門倉庫。如有損壞。應合修理者。即便移文。取索人匠物料修整。如本處倉庫不敷。應合添蓋者。須要相擇地基。計料如式營造。所用木竹磚石灰瓦丁線等項。行下抽分竹木局等衙門關支。如是工匠物料不敷。預為措辦足備。以候應用。

事例

洪武十四年。計在京一歲官俸軍糧之數。令各建倉儲蓄。以便支給。○永樂九年。奏准。倉廩損壞者。該衛修理。缺少者。工部蓋造。○正統二年。修蓋倉廩。初。差工部堂上官提督。後復添設員外郎一員。職專修倉。仍以堂上官提督。後又差內臣及戶部管倉堂上官提督。

營房

諸司職掌

凡在京各衛軍人營房及駝馬象房。如有起蓋修理。所用物料。官為支給。若合用人工。隸

各衛者。各衛自行定奪。差軍。隸有司者。定奪。差撥囚徒。或用人夫修造。果有係干動衆。奏聞施行。

土墻營房。每間合用

桁條五根

椽木五十根

蘆柴一束半

釘二十五枚

瓦一千五百片

石灰五斤

獄具

諸司職掌

凡在京各衙門。合用刑具。皆須較勘。如法應

合應付者。方許應付

應天府採辦

筥

杖

杙

龍江提舉司成造

枷

扭

寶源局打造

鐵索

鐵鐐

事例

刑部。每年該用長枷五百二十面。手肘七百八十副。梭拍一千三百把。每把用綿繩一條。

會典卷一百五十四 六
方枷二百六十面。竹板三千片。每猫竹一根。長一丈九尺。圍圓九寸。破竹十三片。長四尺五寸。闊一寸五分。鐵索六百五十條。鎖頭六百五十箇。鐵鐐七百八十副。鐵釘三千箇。都察院每年該用長枷一百二十面。手肘四百二十副。拶指八百把。每把用綿繩一條。方枷二百六十面。竹板三千片。照前尺寸。鐵索九十條。鎖頭九十箇。鐵鐐四百副。鐵釘二千箇。

大理寺每年該用拶指四百四十把。每把用

綿繩一條。竹板七百八十片。照前尺寸。

成化二十一年。奏准刑部。都察院問擬徒罪以下。俱送工部。其笞杖罪囚。免其運灰。量為收銀。置辦獄具。其修倉囚犯。亦令每日出銀一分。按月送部。成造枷鐐等具。以備法司取用。有可修理者。仍送部修理應用。

工匠

國初造作。以囚人罰充工役。工滿本部咨送刑部。都察院引赴

御橋叩頭發落。至今猶然。若供役工匠。則有輪班住

坐之分。具列于後

工役囚人

諸司職掌

凡在京犯法囚徒。或免死。工役終身。或免徒。流笞杖。罰役准折。如遇造作去處。度量所用多寡。若重務者。用重罪囚徒。細務者。用笞杖之數。臨期奏

聞。移咨法司差撥。差人監管督工。其當該法司造勘合文冊。一本發本部收掌。一本發

內府收貯。如遇囚徒工完。委官查理工。程無欠。行

移原問衙門。再查犯由明白。於

內府銷號。合疎放者。發應天府給引寧家。合充軍者。咨呈都府。照地方編發。若在工。有逃竄之數。即便差人勾提。果有病故等項。相視明白。埋瘞。移咨原問衙門銷號。如是缺工未完。移文撥補

則例

每徒一年。蓋房一間。餘罪三百六十日。准徒一年。共蓋房一間。杖罪不拘杖數。每三名。共蓋房一間。

每正工一日

鈔買物料等項。八百文為准

雜工。三日為准

挑土。并磚瓦。附近三百擔。每擔重六十斤為准

半里。二百擔 一里。一百擔

二里。五十擔 三里。三十五擔

四里。二十五擔 五里。二十擔

六里。十七擔 七里。十五擔

八里。十三擔 九里。十一擔

十里。十擔

打牆。每牆高一丈。厚三尺。闊一尺。就本處取土為准

事例

囚犯該撥廠分

真犯竊盜。計賊以竊盜論。常人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官畜產。卑幼盜已家財。雇工人盜家

長財物。撥臺基廠。八里莊。黑窩廠。修倉。其計

賊。准竊盜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盜賊而故買

撥馬鞍山灰廠。周口灰廠。大峪楸棍廠。磁家

會典卷一百五十四
務灰廠。寅洞山廠。西山齋堂炭廠。楊村南北廠。尹兒灣南北廠。蔡村掘河獨流廠。
洪武十八年。孟氏子孫犯罪。該工役。

詔今後聖賢之後。犯工役者俱免。○二十八年。

詔凡罰役死者。免追家屬補役。○永樂三年。奏准。凡犯笞杖罪。無力准工。許詣屯所為民種田。聽官給牛具種子。詳見刑部

輪班人匠

諸司職掌

凡天下各色人匠。編成班次。輪流將贖原編

勘合為照。上工以一季為滿。完日隨即查原勘合。及工程明白。就便放回。週而復始。如是造作數多。輪班之數不敷。定奪奏

聞。起取撮工。本戶差役定例。與免二丁。餘丁一體當差。設若單丁重役。及一年一輪者。開除一各。年老殘疾。戶無丁者。相視揭籍。明白疎放。其在京各色人匠。例應一月上工。一十日。歇二十日。若工少人多。量加歇役。如是輪班各匠。無工可造。聽令自行趨作。

計各色人匠。一十二萬九千九百七十七

名

五年一班

木匠。三萬三千九百二十八名

裁縫匠。四千六百五十二名

四年一班

鋸匠。九千六百七十九名

瓦匠。七千五百九十名

油漆匠。五千一百三十七名

竹匠。一萬二千七百八名

五墨匠。二千七百五十三名

粧鑿匠。五百七十三名

雕鑿匠。五百二名

鐵匠。四千五百四十一名

雙線匠。一千八百九十九名

三年一班

土工匠。一千三百七十六名

熟銅匠。一千二百四名

穿甲匠。二千五十七名

搭材匠。一千一百一十二名

筆匠。一百二十名

織匠。一千四十三名

絡絲匠。二百四十名

挽花匠。二百九十一名

染匠。六百名

二年一班

石匠。六千一十七名

船匠。九千三百六十名

船木匠。一萬五百六名

箬蓬匠。四百七十七名

槽匠。三十九名

蘆蓬匠。二十二名

戧金匠。五十四名

條匠。一百四十九名

刊字匠。一百五十名

熟皮匠。九百九十二名

扇匠。六十六名

鮑燈匠。七十五名

氈匠。二百九十九名

毯匠。一百五十八名

捲胎匠。一百九名

鼓匠。一百二名

削藤匠。四十八名

木桶匠。九十四名

鞍匠。二十三名

銀匠。九百一十四名

銷金匠。五十九名

索匠。二百五十五名

穿珠匠。一百四名

一年一班

表褙匠。三百一十二名

黑霍匠。二千三百七十三名

鑄匠。一千六十名

繡匠。一百五十名

蒸籠匠。二十三名

箭匠。四百二十一名

銀珠匠。八十四名

刀匠。一十二名

琉璃匠。一千七百一十四名

剉磨匠。一千一百二十五名

弩匠。一百一十二名

黃丹匠二十二名

藤枕匠三十四名

刷印匠五十八名

弓匠一百六十二名

旋匠四十六名

缸窰匠一百九名

洗白匠三十名

羅帛花匠六十九名

事例

洪武二十六年。本部奏准。各照諸司役作繁

簡更定班次。率三年或二年輪當。給與勘合。

凡二十三萬二千八十九名。○宣德元年。

詔凡工匠。戶有二丁三丁者。留一丁。四丁五丁者。

留二丁。六丁以上者。留三丁。餘皆放回。俟後

更代單丁。量年久近。次第放回。殘疾老幼。及

無本等工程者。皆放回。○五年。奏准。南京及

浙江等處工匠。起至北京者。俱未有定籍。許

令附籍。大興宛平二縣。○六年。奏准。差官查

理浙江。南直隸。蘇。松。等府州。失班工匠。惟造

軍器。及織造者。存留。若單丁。以營造放回者。

會典卷一百五十四 十四
令當後班。其丁多失班一次者。赴部補班。二次三次以上。并從前不當班者。送問罰班。其廣東。江西。二布政司。令南京工部。照例遣官查理。○又令今後逃匠初來者。皆優容一月。候居止定。然後供役。○十年。

詔民匠先因在逃。編充武成三衛軍匠者。待山陵畢日。仍充民匠。令在京居住。依例輪班。○景泰五年。奏准。輪班工匠。二年三年者。俱令四年一班。重編勘合。給付。○天順元年。勅外府輪班人匠。照永樂間定制。差撥。不許內官

兼管。○成化七年。議准。各監局軍匠。有逃故者。行該部查補。不許徑拘京衛所官杖併。逼要出錢雇人買免。○二十一年。奏准。輪班工匠。有願出銀價者。每名每月。南匠出銀九錢。免赴京。所司類。贖勘合。赴部批工。北匠出銀六錢。到部隨即批放。不願者。仍舊當班。○弘治元年。奏准。添設主事。清理內外衙門。軍民住坐輪班工匠。其輪班者。做工納價等項。清查年終類奏。其住坐者。軍匠行移兵部施行。民匠轉行清軍御史督併。各該衙門。具備細

脚色造冊繳部查考。其

內府監局行逃。務要依式開具從實貫址。及上工處所。違者。先行法司提問。經該吏典。及識字人役。○十三年。奏准。

內府匠作。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搗。搶奪者。俱問罪。送發工部做工。炒鐵等項。其餘有犯徒流罪者。拘役。住支月糧。笞杖。准令納鈔。○兩京工部各色。作頭。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與侵盜。誑。騙。受財枉法。徒罪以上者。依律拘役。滿日。俱革去作頭。止當本等匠役。若累犯

不悛情犯重者。監候奏請發落。杖罪以下。與別項罪犯。拘役滿日。仍當作頭。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五十四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五十五

工部九

虞衡清吏司

諸司職掌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天下虞衡山澤之事。而辨其時禁。

採捕

虞衡掌採捕之事。野味以供賓祭。皮張翎毛以供軍器軍裝。皆不可缺者。至於禁令。亦本司所掌。今并載之。

野味

諸司職掌

凡每歲祭祀及供

御并歲時筵宴。合用野味。預先行移各司府州。着落所屬於山林去處。多辦走獸。湖泊去處。多辦飛禽。照依坐定歲辦數目。令各處獵戶。除春夏孕字之時。不採外。當於秋間採捕。其各項活野味。依例用寬大籠櫃。差人沿途如法喂養。茁壯。到部。出給長單一。樣二本。并關給勘合。進赴

內府光祿司交收。將長單一。本批迴入卷。一本就

留本司備照。如有倒死不堪之數。驗其解物人在路果無延緩稽遲日期者。止是着令陪償起解。如是故行遲緩者。問罪

計各處歲辦。一萬四千二百五十隻

湖廣三千隻

本司分派附近府州。二千五百隻。坐去。寫遠府州。五百隻

辰州府。八十隻

永州府。一百隻

衡州府。七十隻

寶慶府六十隻

襄陽府一百二十隻

郴州三十隻

靖州二十隻

安陸州二十隻

江西一千隻

本司分派附近府分八百隻坐去寫

遠府分二百隻

南安府一十五隻

袁州府六十隻

贛州府六十隻

吉安府六十五隻

直隸七千五百隻

河南二千二百隻

浙江八百隻

山東七百五十隻

見今歲辦野味二萬四千五百一十四隻

浙江八百隻

江西一千隻

湖廣三千隻

河南。一千二百隻

山東。七百五十隻

應天府。三百隻

直隸蘇州府。四百隻

鎮江府。三百隻

廬州府。八百隻

寧國府。三百隻

揚州府。一千五十三隻

淮安府。二千六十一隻

池州府。二百隻

常州府。三百隻

安慶府。五百隻

松江府。三百隻

太平府。三百八隻

徽州府。二百一隻

和州。一百隻

廣德州。二百九隻

徐州。五百隻

滁州。一十二隻

歲進供應野味。活鹿。二百六十七隻。活天

會典卷一百五十五
四
鵝三百二十隻

河南二百二十七隻

河南府生鹿五十七隻

汝寧府生鹿七隻

南陽府生鹿七十隻

懷慶府生鹿一十一隻

衛輝府生鹿二十六隻

彰德府生鹿五十六隻

開封府天鵝六十五隻

直隸廬州府天鵝七十四隻生鹿二十

隻

淮安府天鵝六十八隻生鹿二隻

揚州府天鵝六十六隻生鹿二隻

鳳陽府天鵝三十一隻生鹿一十六

隻

山東天鵝一十六隻生鹿一十隻

事例

宣德十年。奏准。江南直隸。及布政司。所進野
味。俱送南京光祿寺。江北直隸。及布政司。所
進野味。俱送北京光祿寺。○正統元年。奏准。

各處所進獐鹿鷓鴣等野味。依彼中時值易價鈔。就彼官庫收貯。年終開報。○成化二十二年。奏准。

大祀。該用大樣角鹿二十五隻。先期會計行廬鳳。二府。河南布政司。歲辦鹿隻內。每三隻准買一隻。常數外。增三隻備用。餘仍歲辦起解。○南京工部。奏准。江南司府州縣。歲辦活鹿。每一隻。收銀一兩七錢。天鵝一隻。收銀五錢。解南京光祿寺。收買供進。○弘治元年。南京光祿寺。奏准。令原產有司。府州縣。照舊採捕解納。

皮張

諸司職掌

凡各處每歲。差人起解雜色皮張。及各該軍衛屯田去處。倒死頭匹皮貨。到部。照例開給長單。勘合。付解人進納。若熟皮。劄付丁字庫。交收。生皮。劄付皮作局。熟造類進。設或成造軍器等項。皮張不敷。須要預為收買。其收貯在庫之數。務要時常整點。不致腐壞。

計各處歲辦雜皮。二十一萬二千張。

江西。二萬張。

浙江。二萬張

河南。一萬五千張

福建。一萬張

山東。一萬五千張

四川。一萬張

廣西。一萬張

廣東。一萬張

湖廣。二萬張

陝西。二萬張

北平。二萬張

山西。二萬張

直隸。二萬二千張

見今歲辦雜皮三十四萬七百六十一張

浙江。三萬三千張

江西。三萬三千張

福建。二萬張

湖廣。三萬三千張

山東。二萬五千張

山西。三萬二千張

廣東。一萬五千張

廣西。一萬五千張

四川。一萬五千張

河南。二萬五千張

陝西。三萬張

順天府。五千七百八十張

直隸蘇州府。四千張

鎮江府。四千張

廬州府。二千張

寧國府。四千張

揚州府。五千張

淮安府。四千張

池州府。一千張

常州府。二千張

安慶府。一千張

松江府。二千張

太平府。四千張

徽州府。三千張

和州。一千張

廣德州。三千張

徐州。三千張

真定府三千七百一十三張

保定府三千七百五十張

河間府二千一百三十六張

永平府一千三百九十張

順德府七百張

廣平府二千二百一十四張

大名府三千七十八張

翎毛

諸司職掌

凡造箭合用翎毛。或各處歲辦。或官為收買。

如遇差人起解到部。割付丁字庫交收。仍出給長單勘合。付解人進納。

計各處歲辦一千三百五十五萬六千根

江西三百萬根

浙江三百萬根

河南六十萬根

福建五十萬根

山東六十萬根

四川一十萬根

廣西一十萬根

廣東。二十萬根

湖廣。二百萬根

陝西。五十萬根

北平。五十萬根

山西。五十萬四千根

直隸。二百五萬二千根

見今各處歲辦翎毛。二千二百七十二萬
六千五百五十根

浙江。三百九十三萬一千一百四十四
根

江西。三百九十七萬七千六十六根

福建。七十四萬三千九百四十二根

湖廣。五百七十七萬九千七十七根

山東。六十萬根

山西。五萬四千根

廣東。六十九萬九千一百三十九根

廣西。二十一萬四千七百二十六根

四川。二十四萬四千四十八根

河南。六十萬根

陝西。五十萬根

順天府六萬八千一百七十八根

應天府二十六萬五千二百七根

直隸蘇州府九十五萬五千一百三十

五根

鎮江府二十三萬一千一百六十四

根

廬州府二十二萬四千五百六根

寧國府二十二萬八千四百一根

揚州府三十萬一千二百六根

淮安府五十三萬六千八百四十五

根

池州府二十三萬七千二百八十八

根

常州府二十八萬二千九百三十三

根

安慶府一百八萬九千七百七十八

根六錢

松江府三十四萬五千九百六根

太平府七萬根

徽州府五萬根

和州二十一萬三千八百一十五根

廣德州二萬根

徐州五萬根

滁州六千根

河間府六萬七千根

事例

洪武二十三年。

詔浙江等處河泊所翎毛不係土產免徵○正統十四年。奏准。浙江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今後解納歲辦帶毛硝熟鹿皮。每三分為率。

一分作退毛硝熟鴨翎俱折鵝翎

禁令

諸司職掌

凡歷代帝王忠臣烈士先聖先賢名山。嶽鎮神祇。凡有德澤於民者。皆建廟立祠。因時致祭。各有禁約。設官掌管。時常點視。不許軍民於內作踐褻瀆。其有荒蕪山場。蘆蕩去處。如遇官府營造。取用竹木。蘆柴等項。須要臨時定奪禁約。設若官無所用。聽民採取。

事例

洪武二年。令天下神祇不在祀典而嘗有功德於民。事蹟昭著者。其祠宇禁人毀撤。○九年。遣官祭歷代帝王陵寢。禁樵採。設陵戶。○宣德十年。

詔各處山場園林湖池坑冶及花果樹木等項原係民業。曾經官府採取。見有人看守及禁約者。悉聽採取。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五十五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五十六

工部十

軍器軍裝

諸司職掌

凡軍器專設軍器局。軍裝設針工局。鞍轡設鞍轡局。掌管。時常整點。若有缺少件數。隨即行下本局。筭計物料。委官監督。定立工程。如法造完。差人進赴

內府該庫收貯。如遇軍職衙門關支。仍須計較。可。否。果係應合關人數。即便奏

聞。照依軍法定律支給。如係舊管征差軍士。不應關

會典卷一百五十六
給者。行移駁問馬鞍。務要查勘本軍。先前曾
無關過或轉納何處。要見明白。纔方放支。不
許含糊一槩支給。若直隸及各布政司。呈稟
成造。亦須定奪具奏。行下依式造完。明白支
撥。仍拘收原關舊損件數。入官修理。若各處
有司歲造之數。起解到部。務要辨驗堪中。行
下該庫交收。如有不堪者。就將原經手人員
取問。其軍裝衣鞋。別無定例。若有奉
旨給賞。臨期下庫支給
軍法定律。每一百戶

銃手一十名
刀牌手二十名
弓箭手三十名
鎗手四十名
軍器局造

二意角弓

交趾弓

黑漆鈇子箭

有蠟弓弦

無蠟弓弦

魚肚鎗頭

蘆葉鎗頭

馬軍鴈翎刀

步軍腰刀

將軍刀

馬軍叉

紅油團牌

水磨鐵帽

水磨頭盔

水磨鎖子護頂頭盔

紅漆齊腰甲

水磨齊腰鋼甲

水磨柳葉鋼甲

水銀摩沙長身甲

併鎗馬赤甲

針工局造

長胖襖

袒衲袴

鞍轡局造

鞍

轡

鞭

事例

凡青布鐵甲每副用鐵四十斤八兩。造甲每副重二十四斤至二十五斤

銅手鏡重五六斤。至十斤

軍器鞍轡二局成造

每年一造

鐵盔三千六百頂 甲三千六百副

腰刀三千六百把 長鎗一千八百條

鐵牌盔二百四十頂

團牌二百四十面 撒袋一千八百副

腰刀韉帶三千六百條

三年一造

碗口銅銃三千箇 手把銅銃三千把

銃箭頭九萬箇 信砲三千箇

檜木馬子三萬箇 檀木槌子三千把

檀木送子三千根 檀木馬子九萬箇

南京兵仗局前廠季造數

硃紅油貼金勇字鐵盔一百五十頂

硃紅漆貼金勇字皮盔二百頂

硃紅油貼金勇字牌手鐵盔五十頂

併鎗馬赤甲四百副

黑漆二意角弓二百四十張

弓弦六百八十條

明素油撒袋三百四十副

黑漆鞘靶腰刀三百四十副

黑漆透甲鐵箭射馬鐵箭共一萬七千五十枝

硃紅布漆橫竹桿馬鎗一百條

硃紅布漆攢竹桿旗鎗一十條

硃紅布漆鍍水銀獅子頭團牌五十面

斬馬刀五十把

會典卷一百五十六
四
洪武四年。以脚踏弩給各邊將士。仍令天下軍衛如式製造。○七年。令線穿甲。悉易以皮。○十一年。定天下歲造軍器數。盔甲等項。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五件。馬步軍刀。二萬把。○十六年。令造甲。每副領葉三十片。身葉三百九。分心葉十七。肢窩葉二十。俱用石灰淹裹。軟熟皮穿。浙江沿海并廣東衛所用黑漆鐵葉綿索穿成。其餘俱造明甲。○二十年。令天下都司衛所各置局。軍士不堪征差者。習弓箭穿甲等匠。免致勞民。○二十三年。以天下

歲造弓箭擾人。令工匠輪班赴京成造。○二十五年。令官軍關領軍器。將姓名數目。造冊收貯。仍於各器上。記官軍姓名。損失。即令償官。○二十六年。造柳葉甲。鎖子頭盔六千副。給

皇城守衛軍士。○永樂元年。奏准。造弓式。面闊三指。其力。自七十斤。至四十斤。分為四等。箭造尖銳錐箭。造腰刀。靶通用斜皮。銃砲。或專用熟銅。或生熟銅。相兼鑄造。○二年。奏准。各處成造軍器。合用顏料。係軍衛者。軍衛自辦。係

有司者。有司支撥。不許將不係土產硃漆等項。高貴之物。一槩科擾。○正統元年。奏准。令旗。令牌。在外不許輕造。閒常不許擅用。班師之後。照驗還官。○四年。令造軍器。於兵仗局各取一件為式。每三月。差給事中。御史。試驗。○又令天下各衛所。所造軍器。每月具報。惟湖廣銅鼓等衛。路遠者。歲終一報。○景泰二年。奏准。通行天下衛所。每衛一季。成造盔甲。鎗刀弓各四十件。圓牌二十面。弦八十條。箭一千二百枝。撒袋四十副。銃箭四百枝。每千

戶所。一季。成造盔甲。鎗刀弓各十件。圓牌五面。弦二十條。箭三百枝。撒袋十副。銃箭一百枝。永為定例。仍令巡按御史。同按察司官。五年一次。吊卷查盤。如有成造不如法。及侵欺等項情弊。就便追問。○五年。令各處守備官。採取雜木。製銃箭火藥。操演。務要密切關防。不許漏泄式樣。違者重罪。○天順八年。造戰車。製如民間小車。但前增三面木板。闊二丈二尺。高六尺。彩畫飛虎獸面。上開小窓。下三面。各留銃眼。○成化二年。令每步隊造小車。

會典卷一百五十六
六。輜。輞。載九人軍裝。二人推挽。放銃七人。行則為陣。止則為營。空處張掛布圍。畫作獅頭牌面。又於營外。每車添設木椿二根。絆馬索一條。每車用布幕二扇。俱用旗鎗。張掛小紅纓頭。并生鐵鈴鐺。○又奏准。天下衛所。照依原定則例。督匠按季成造軍器。完日。會同原辦物料。有司掌印官員。查點見數。如法試驗。堪中。仍用油漆調硃。於點過軍器背面。書寫某衛某所。某年某季成造字樣。候至五年。本部通行各該巡按御史查盤。若各該衛所官

旗人等。仍前侵欺物料。以致缺料成造。及不如法者。將指揮千百戶。各降一等叙用。不許管事。旗軍人等。各發極邊衛分充軍。○弘治十一年。奏准。成造令旗令牌。三百面。副。每旗定用闊絹一幅。長四尺。闊一尺九寸。每鎗連桿。長六尺五寸。圍圓二寸三分。每牌連卧虎蓋。長八寸。厚七分。俱編令字一號起。至令字三百號止。用火烙印記。仍置印信文簿一扇。開立前件。遇有征進。并內外鎮巡等項官員。領去各邊應用。隨將原領旗牌。逐一附寫字

號。若有事故等項。繳回奏換。就於前件項下。明白註銷。如有損壞。或比對原號不同者。聽從本部。參提究問。○又奏准。於河南鈞磁二州。各委官燒磁砲五千箇。完日。送巡撫官處驗中。運送來京。轉發該局收貯備用。○弘治十三年。奏准。成造斬馬大刀。完日。差人解部。山東。二千五百把。河南。二千把。浙江。四千把。福建。二千把。江西。一千五百把。南直隸。二千五百把。○又奏准。成造拒馬木。二千架。竹牌二千而。滾刀。五千把。○又奏准。今後各處解

到軍器。本部收候。類送該庫交收。敢有生事刁難。需索財物者。重罪不饒。○又奏准。各處軍器局。造作長鎗。斬馬刀。牌甲。弓箭。不如法者。都布。按。三司堂上。委官。各府。衛。掌印官。并管局。委官。參問降級。○各處巡按御史。都布。按。三司。分巡。分守官。查盤軍器。若衛所官旗人等。侵欺物料。那前補後。虛數開報。及三年不行造冊。奏繳者。官降一級。帶俸。差操。旗軍人等。發邊衛充軍。其各該都司。并分巡。分守官。怠慢誤事者。參究治罪。

凡火器係

內府兵仗局掌管。在外不許成造。其銅鐵手把銃碗口銃。邊關奏討。及添造。必須鎮守巡撫等官。公同會議。該用數目。明白奏准。鑄造給用。

火車

火傘

大將軍

二將軍

三將軍

奪門將軍

神鎗

神銃

斬馬銃

手把銅銃

手把鐵銃

碗口銃

一窩蜂

神機箭

銃箭

襄陽砲

信砲

盞口砲

神砲

大樣神機砲

小樣神機砲

碗口砲

銅砲

大砲

小砲

旋風銅砲

砲裏砲

右軍器

洪武九年。令將作司造綿布戰衣。用紅紫青

黃四色。江西等處今後造戰襖表裏異色。使將士變更服之。以新軍號。謂之鴛鴦戰襖。○宣德十年。定造胖襖則例。每件長四尺六寸。裝綿花絨二斤。袴裝綿花絨半斤。鞞鞋各長九寸五分。至一尺。或一尺二分。○成化十五年。奏准。各處解到胖襖袴鞋。俱送東西廣備二庫。仍差御史及本部官各一員。眼同官攢人等驗收。○十八年。令山西大同太原平陽并澤潞等處所屬歲辦皮張。折造胖襖袴鞋。留貯行都司。以備官軍之用。甘州河橋巡檢

司。日稅羊皮及毛。成造皮襖。分給墩軍。延綏寧夏。歲造胖襖袴鞋。就彼貯庫。其歲辦皮張。成造皮襖。備用。○弘治二年。奏准。給散守墩架砲。夜不收人等。胖襖。每三年一次。○十一年。奏准。山西大同大原。照舊徵收胖襖。平陽并澤潞等五州。胖襖。該於本布政司寄庫者。照先年例。每件折銀一兩五錢。候支盡之日。仍徵本色。○十五年。奏准。南京各庫。收貯胖襖袴鞋。每五年一次。差官揀選三十萬副。令南京兵部。差馬快船。作次運送來京。備用。

右軍裝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五十六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五十七

工部十一

窑冶

窑冶燒造鑄造諸器物及紙劄之費皆官府取用。若銅錢與鈔兼行於民間尤不可缺者。今並載之。而鑄造則例加詳焉。

磚瓦

諸司職掌

凡在京營造合用磚瓦每歲於聚寶山置窑燒造。所用蘆柴官為支給。其大小厚薄掾制及人工蘆柴數目俱有定例。如遇各處支用。

明白行下各該管官員放支管事作頭每季交替仍將所燒過物件支銷其見在之數明白交割若修砌城垣起蓋倉庫營房所用磚瓦數多須要具奏着落各處人民共造如燒造琉璃磚瓦所用白土例於太平府採取琉璃窰

每一窰裝二樣板瓦坯二百八十箇計匠七工用五尺圍蘆柴四十束每一窰粧色二百八十箇計匠六工用五尺圍蘆柴三十束四分用色三十二斤八

兩九錢三分二釐

黑窰

每中窰一座裝到大小不等磚瓦二千二百箇計匠八十八工用五尺圍蘆柴八十八束

事例

洪武間令各處客船量數帶載沿江燒造官磚於本部交納以後停止○永樂三年令照舊例納磚每百料船納磚二十五箇沙磚加倍後減定磚二十箇沙磚三十箇○宣德二

年。令沿河一帶燒磚。以河南。山東。二都司。并直隸衛所。撥軍夫五千名。仍以添設官十五員。分行提督。○成化十七年。添設郎中二員。於山東。河南。及南北直隸。原有窯處。減半燒造。○弘治八年。奏准。停止燒磚。官員請勅河南。山東。及南北直隸。巡撫官。委府州縣官。管理。仍以布按二司。分巡。分守官。提督燒造。

陶器

諸司職掌

凡燒造供用器皿等物。須要定奪樣制。計算

人工物料。如果數多。起取人匠赴京。置窯興工。設或數少。行移饒處等府燒造。

事例

歲造

內府供用庫。每年該用磁罈。一千五百箇。光祿寺。每年該用缸罈餅。共五萬一千八百五十箇。隻俱。分派河南布政司。并直隸真定府燒造。河南彰德府。每年造餅罈缸。共一萬七千二百八十四件。鈞州。每年造餅罈缸。共一萬七千二百八十三件。直隸真定府。曲陽縣。每年

造餅罈缸一萬七千二百八十四件。俱送光祿寺供用。○正統元年。奏准。減省燒造。供用庫。每歲止派磁罈。七百五十箇。○景泰五年。奏准。光祿寺餅罈。以三分為率。二分以本寺日進。月進。

內府并賞內外官餅罈。俱令盡數送寺備用。量派一分。以省民力。○天順三年。奏准。光祿寺奏造素白磁龍鳳文碗碟。以十分為率。減造四分。○成化四年。奏准。光祿寺磁器。仍依四分子例。減造。○十七年。奏准。光祿寺歲用餅罈。仍

照舊例。或二年。或三年。一次奏造。仍令廚役關領。必須委官親詣處所。挨次支用。凡損失。就於本廚名下。照數追陪。還官。○弘治十五年。奏准。光祿寺歲用缸餅罈。自本年為止。已造完者。解用。未完量減三分之一。仍令本寺該管人負搏節。有輕易及毀失者。許科道官查究。送問賠償。

鑄器

諸司職掌

凡鑄造銅鍋。銅櫃等器。及打造銅鍋。銅竈。鐵

窓鐵猫等件。行下寶源局定奪模範。及計筭合用銅鐵木炭等項。明白具數呈部。行下丁字庫。抽分竹木局放支。督工依式鑄造。

鑄造

生銅一斤。用炭一十二兩

黃熟銅一斤。用炭一斤

紅熟銅一斤。用炭一斤

生鐵一斤。用炭一斤

打造

紅熟銅一斤。用炭八斤

黃熟銅一斤。用炭八斤

瓜鐵一斤。用炭一斤八兩

事例

凡鑄

親王各土官衙門金牌信符。并上直守衛官軍金牌。俱令寶源鑄印。二局官。金牌信符會同尚寶監。於

內府金牌廠同造。印記會同印綬監。於

內府六科廊同造。造完送銀作局鍍金。其鑄鐘用響紅銅。於鑄鐘廠鑄造。

銅鐵

諸司職掌

凡各處爐冶。每歲煽煉銅鐵。彼先行移各司
歲辦。後至洪武十八年四月內。

欽依住罷。至今不曾復設。如果缺用。即須奏

聞。復設爐冶。採取生礦煨煉。着令有司。差人陸續起
解。照例送庫收貯。如係臨邊用鐵。去處就存

聽用

計各處爐冶。該鐵一千八百四十七萬五千二
十六斤

湖廣。六百七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七斤

廣東。一百八十九萬六千六百四十一斤

北平。三十五萬一千二百四十一斤

江西。三百二十六萬斤

陝西。一萬二千六百六十六斤

山東。三百一十五萬二千一百八十七斤

四川。四十六萬八千八十九斤

河南。七十一萬八千三百三十六斤

浙江。五十九萬一千六百八十六斤

山西。一百一十四萬六千九百一十七斤

福建。一十二萬四千三百三十六斤

見今各處歲辦鐵課

福建布政司。共二十八萬四千六百三十斤
浙江布政司。七萬四千五百八十三斤

廣東潮州府程鄉縣。七萬斤

遵化鐵冶班匠工程。燒炭人匠七十一戶。該
木炭一十四萬三千七十斤。淘沙人匠六
十三戶。該鐵沙四百四十七石三斗。鑄鐵
等匠六十戶。附近州縣人夫六百八十三
名。每年十月上工。至次年四月放工。每年

事例

該運京鐵三十萬斤。遵化三衛。一所一縣
十萬斤。薊州三衛。一州。七萬斤。三河二衛
二縣。六萬斤。通州四衛。一州。七萬斤

洪武初。置湖廣鐵冶。○七年。置江西南昌府
進賢冶。臨江府。新喻冶。袁州府。分宜冶。湖廣
興國冶。蘄州。黃梅冶。山東濟南府。萊蕪冶。廣
東廣州府。陽山冶。陝西鞏昌冶。山西平陽府
吉州。富國。豐國。二冶。太原府。大通冶。潞州。潤
國冶。澤州。益國冶。每冶。各大使一員。副使一

員○十八年。罷各布政司鐵冶○二十七年。
復置山西平陽吉州。豐國。富國二鐵冶○又
復置江西袁州府。分宜縣鐵冶○二十八。
罷各布政司官冶。令民得採煉出賣。每歲輸
課三十分取二○永樂二十年。設四川龍州
鐵冶○成化十九年。令遵化鐵廠歲運京鐵
每車一輛。裝鐵不得過一千七百斤。車價不
得過三兩五錢。俱候農隙之時。領運交納

鑄錢

諸司職掌

凡在京鼓鑄銅錢。行移寶源局。委官於
內府置局。每季計筭人匠數目。其合用銅炭油麻
等項物料。行下丁字庫等衙門放支。如遇鑄
完。收貯奏

聞差官類進

內府司鑰庫交納。取批回。實收長單附卷。若在外
各布政司一體鼓鑄。本部類行各司。行下寶
源局。委官監督人匠。照依在京則例。鑄完錢
數。就於彼處官庫收貯。聽候支用

則例

當十錢一千箇。燠模用油一十一兩三錢。鑄錢連火耗用生銅六十六斤六兩五錢。炭五十三斤一十五兩二錢。

當五錢二千箇。燠模用油一斤四兩。鑄錢連火耗用生銅六十六斤六兩五錢。炭五十三斤一十五兩二錢。

當三錢三千三百三十三箇。燠模用油一斤一十四兩。鑄錢連火耗用生銅六十五斤九兩二錢五分。炭五十三斤八兩三錢五分。

折二錢五千箇。燠模用油二斤五兩五錢。鑄錢連火耗用生銅六十六斤六兩五錢。炭五十三斤一十五兩二錢。

小錢一萬箇。燠模用油一斤四兩。鑄錢連火耗用生銅六十六斤六兩五錢。炭五十三斤一十五兩二錢。

穿錢麻

當十錢。每串五百箇用一兩

當五錢。每串五百箇用八錢

當三錢。每串一千箇用一兩

折二錢每串一千箇用七錢
小錢每串一千箇用五錢

銅一斤。鑄錢不等外增火耗一兩

當十錢一十六箇折小錢一百六十文

當五錢三十二箇折小錢一百六十文

當三錢五十四箇折小錢一百六十文

折二錢八十箇折小錢一百六十文

小錢一百六十文

鑄匠每名一日鑄

當十錢一百二十六箇

當五錢一百六十二箇

當三錢二百三十四箇

折二錢三百二十四箇

小錢六百三十箇

銚匠每名一日銚

當十錢二百五十二箇

當五錢三百二十四箇

當三錢四百六十八箇

折二錢六百四十八箇

小錢一千二百六十箇

各處爐座錢數

山東二十二座半。每歲鑄錢。一千二百一十二萬一千文。

山西四十座。每歲鑄錢。二千三百三十二萬八千文。

河南二十二座半。每歲鑄錢。一千三百一十二萬二千文。

浙江二十座。每歲鑄錢。一千一百六十六萬四千文。

江西一百一十五座。每歲鑄錢。六千七百六萬八千文。

北平二十一座。每歲鑄錢。一千二百八十三萬四百文。

廣西一十五座半。每歲鑄錢。九百三萬九千六百文。

陝西三十九座半。每歲鑄錢。二千三百三萬六千四百文。

廣東一十九座半。每歲鑄錢。一千一百三十七萬二千四百文。

四川一十座。每歲鑄錢。五百八十三萬二

千文

事例

洪武四年。令鑄洪武通寶錢。○二十年。令各布政司。停止鑄錢。○二十二年。復鑄錢。與鈔兼用。更定錢樣。分兩。○永樂六年。令鑄永樂通寶錢。○宣德八年。令鑄宣德通寶錢。

顏料

諸司職掌

凡合用顏料。專設顏料局掌管。淘洗青綠。將見在甲字庫石礦。按月計料。支出淘洗。分作

等第進納。若燒造銀硃。用永銀黃丹。用黑鉛。俱一體。按月支料。燒煉完備。逐月差匠。進赴甲字庫收貯。如果各色物料缺少。定奪奏

聞。行移出產去處採取。或給價收買。鈔法紫粉。所用數多。止用蛤粉。蘇木染造。時常預為行下本局。多為備辦用度。如缺蛤粉。一體收買。

黑鉛一斤。燒造黃丹。一斤五錢三分三釐。

水銀一斤。燒造銀硃。二十四兩八分。二硃三

兩五錢二分。

次青礪石礦一斤。淘造淨青礪。二十一兩四

錢三分

暗色碌石礦一斤。淘造淨石碌。二十兩八錢七分六釐

蛤粉一斤。染造紫粉。一斤一兩六錢

硃砂一斤。燒造硃砂碌。一十五兩五錢

事例

洪武間

聖旨。如今營造合用顏料。但是出產去處。便着有司借倩人夫。採取來用。若不係出產去處。着百姓怎麼辦。那當該官吏。又不明白具奏。只指

着

朝廷名色。以一科百。以十科千。百般苦害百姓。似

這等無理害民官吏。拏來都全家廢了。不饒。

若那地面本出產。却奏說無。以後着人採取

得有時。那官吏也不饒。雖是出產去處。也須

量着人的氣力採辦。似這等百姓也不艱難

生受。官民兩便。若有司家因而生事。擾害他

的。拏來全家廢了。不饒。○永樂二十二年

聖旨。古者土賦。隨地所產。不強其所無。比年如丹漆石青之類。所司更不究產物之地。一緊下郡

縣徵之。郡縣逼迫小民。鳩歛金幣。請京師博
易輸納。而商販之徒。乘時射利。物價騰踴。數
十倍。加不肖官吏。夤緣為奸。計民所費。

朝廷得其千百之十一。其餘悉肥下人。今宜切戒
此弊。凡合用之物。必於出產之地。計直市之。
若仍蹈故習。一槩科派。以毒民者。必誅不宥。
○成化二年。令內官監促辦累年未納物料。
急用者。以官銀收買。不急者。停止。

紙劄

諸司職掌

凡每歲印造茶鹽引由契本鹽糧勘合等項
合用紙劄。着令有司抄解。其合用之數。如庫
缺少。定奪奏

聞。行移各司府州。照依上年紙數抄造解納。如遇起
解到部。隨即辨驗。堪中如法。差人進赴乙字
庫收貯聽用

產紙地方分派造解額數

陝西十五萬張

湖廣十七萬張

山西十萬張

山東五萬五千張

福建四萬張

北平十萬張

浙江二十五萬張

江西二十萬張

河南五萬五千張

直隸三十八萬張

事例

宣德七年。令各處進到紙劄。不依原式。及水濕不堪者。本部行移本處抄來補數。○九年。

福建進到紙劄。不合原式。及粗薄不堪。其提調官。令本部行按察司取招

石灰

諸司職掌

凡在京營造合用石灰。每歲於石灰山置窯燒煉。所用人工窯柴數目。俱有定例。如遇各處支用。明白行下各該管人員放支。其管事作頭每季交替。仍將所燒過物料支銷。見在之數。明白交割。

每窯一座。該正附石灰一萬六千斤。合燒五

尺圍蘆柴。一百七十八束。計七十五工。

事例

馬鞍山齋堂等處各置灰厰。俱以武功三衛軍夫採燒搬運赴京。凡修理內外等項應用。天順間。奏准。差指揮千百戶等官。分管提督。五年一替。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五十七

